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壢小字第38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鈺雅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捷風創意行銷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朱維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,500元，應徵上訴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江碧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育誠